

同志家庭的定義

同志家庭，泛稱由自我認同為性少數 (LGBTQIA) 所組成的家庭型態，過去臺灣社會無法接受或看見同志結婚，甚至更難想像同志生養子女，因此同志家庭相較同志個體是更為隱蔽的社群。

同志家庭在臺灣

臺灣自2019年5月24開放同性婚姻登記，截至2021年11月底，共有6,959對新人完成同性結婚登記，並依據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簡稱同家會)服務經驗，單身同志或伴侶，透過前段異性戀婚姻、無血緣收養、人工生殖擁有下一代，目前約有350對以上的同志伴侶在臺灣生養子女。



從學術角度看同志家庭

- 2013年，美國兒科學會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AAP) 公開表示：支持同性配偶享有同等的婚姻權與子女撫養權，以追求兒童最高程度的安全與福祉。
-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已有充份的實證研究支持，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成長與家庭及社區的穩定息息相關，而與養育者的性傾向無關。」
-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2021年所發表的聲明，依據心理學研究發現，同志家長所養育的孩子在健康、行為與學業成果與異性戀家長養育的孩子並無差異(Reczek, 2020)。

來自同志家庭子女的心聲

公視兒少節目《青春發言人》於2018年播出《我的彩虹家庭》，節目中一對姊妹與媽媽的同性伴侶生活超過5年，妹妹瑩瑩認為，是因為有媽媽的伴侶琦琦一起生活，家才這麼完整。當她第一次知道媽媽的伴侶是女生的時候，她就接受她是女生，並不感到奇怪。

異同看見多元家庭樣貌！

認識同志家庭

了解是尊重的第一步，看見同志成家樣貌，協助同仁認識與服務多元家庭，共同建立友善共融的日常生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廣告

性平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Facebook



Official Website

TAIPEI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LGBT資訊專區

提供市民與同志相關市政業務資訊

執行團體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同家會提供同志生養資訊與同志家庭服務，並透過政策研擬與倡議，致力於讓臺灣成為友善同志家庭的社會。

北部友善同志家庭資源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https://www.lgbtfamily.org.tw/>

諮詢電話：02-2365-0790

提供同志準／家長社群服務，並透過研擬友善同志家庭政策與社會倡議，建立適合同志生養的社會。



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https://equallovetw.waca.tw/>

透過政治參與、社會教育、國際合作等行動，消除因性／別產生的各種不平等，讓友善同志成為生活日常。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s://hotline.org.tw/>

投入各項倡議行動與社會服務，消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https://tapcpr.org/>

透過立法、司法、社會倡議與政策監督等途徑，推動多元成家及LGBTI反歧視工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s://www.tgeea.org.tw/>

由關懷性別的教師所組成的民間團體，致力推動與落實臺灣性別平等教育。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http://parentparticipatingeducation.blogspot.com/>

透過親子共學機制，發展新的教育及教養方法，以期能逐步推展民主、正義、尊重差異及生態永續之概念與這些概念的落實。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https://www.facebook.com/Parents.LGBT/>

亞洲第一個同志父母組成的團體，協助原生家庭接納同志子女。



同志同光長老教會

<https://www.tkchurch.org/>

同志基督徒所組成的教會，歡迎同志與同志友善者一同禮拜。

同志家庭與法律

● 結婚登記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同法第4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方為有效。

● 建立親子關係

同志配偶收養(繼親收養)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同志家長可透過收養流程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並只能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收養關係成立後，不可隨意終止，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仍須經過法院裁定。

● 同志配偶收養流程

依照同志家庭社群經驗，時程約需8個月至1年，其中需經由社工訪視與評估，以及完成指定的親職課程，最後經由地方法院裁定，方可完成收養程序。

● 人工生殖限制

依據《人工生殖法》規定，同志配偶尚無法在臺灣進行人工生殖等醫療行為。

● 無血緣收養限制

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範準用異性夫妻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之權利，同志配偶無法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即便單身同志完成無血緣收養，若後續締結同性婚姻，另一半也無法收養該子女。

● 尚無法建立親子關係的家庭

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無開放本國籍同志與尚未通過同婚之國家的外國人，締結同性婚姻，若先前既有的同志家庭已生養子女，同性配偶其中之一方來自未通過同婚之國家，例如中國或新加坡，同志雙親仍無法與子女締結親子關係。

服務同志家庭的共同原則

服務原則

- 1 以人為本，專業協助。
- 2 以誠懇詢問代替過度猜測。
- 3 提高多元性別敏感度，不預設他人性傾向。

避免這樣做

- 避免當面評論或私下耳語
- 避免探詢與服務無關的個人隱私
- 避免刻意區分性別角色

例如「誰是扮演男生、誰是扮演女生」

可以這樣做

- 用性別中立的稱謂 ✓

委婉詢問當事人及其另一半希望如何被稱呼：您的另一半、您的伴侶、您的配偶等稱呼方式。若服務對象為同志家長，可改用家長取代「爸媽」或「父母」等用法。

- 營造多元性別的服務環境 ✓

可在服務單位擺放友善多元性別的資源（例如：性別團體組織介紹、認識同志摺頁）或佩戴六色彩虹物品。進一步可協助檢視服務表單填寫是否以異性戀為預設，避免多元性別與同志家庭無法填寫。

身為第一線的你，可能會遇到…

【學校及教育篇】看見同志成家的多元樣貌

情境 1 托嬰中心／幼兒園接送
同志家長與老師對談



情境 2 新生入學
家長填寫行政表單時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教育專業人員，你可以…

- 設計課程或活動內容時，將同志家庭納入思考。
- 當有學生提問為什麼有的家庭是兩個爸爸／媽媽時，或是有家長提出不願自己的小孩與同志家庭小孩同班或接觸時，可以主動以完整充足且正確的資訊正面回應並釐清誤解。
- 辦理親師座談或家長活動時，應多方向考量不同的家庭需求，例如辦理母親節或父親節活動，可先與家長討論活動如何進行，進一步減少單親或同志家庭被排除的感受，也可向家長討論該如何介紹多元的家庭型態，協助教學現場了解多元家庭型態。
- 檢視教育現場相關表單，確同志家庭皆可以自在填入家戶資料。

【醫療篇】該如何稱呼同志家長？

情境 3 婦產科門診時
女同志配偶前往婦產科進行產前檢查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醫療專業人員，在婦產科／人工生殖／小兒科／一般門診時，你可以…

- 可友善詢問另一半是否陪同討論人工生殖檢測、孕檢、生產等醫療決策，若醫療過程允許，同樣可邀請或安排另一半參與醫療過程。
- 以「爸爸們」或「媽媽們」稱呼兩位同志家長；同時向兩位家長說明病情；可詢問哪一位家長是主要照顧者，避免用「哪一位是真正的媽媽」等揣測用語；若需了解遺傳疾病或生理狀況，可詢問哪一位家長是提供基因的一方。

【社福篇】需了解性傾向與家庭生活

情境 4 社工訪談時
單身男同志申請收養無血緣子女



讓自己多一點準備

身為社工專業人員，到同志家庭服務時，你可以…

- 使用性別中立的稱謂（例如：您的另一半、您的伴侶、您的配偶等），或委婉詢問當事人及其另一半希望如何被稱呼。
- 協助家長了解專業與隱私的關連性，若評估過程牽涉性傾向，可友善說明此評估為何需要了解性傾向，若該評估不論任何性傾向皆需要詢問，亦可補充說明，避免同志社群擔憂。